

#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圖儀費分配規劃要點

93.3.25.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.3.12.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每年以校方分配之圖儀經費統籌規劃，並據以為本系圖儀經費分配之準 據。
- 二、圖儀經費應分成二部份經費使用，一部份為儀器費(包括老師之電腦等基本設備)；另一部份為圖書費。其運用比例，圖書費及儀器設備費各佔一半為原則，但其實際額度可視當年度實際需求做調整。
- 三、每年圖儀經費之運用暨分配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儀器費：其運用應分作兩部份，一為教學儀器設備經費；一為研究設備 經費。
    - 1、教學儀器設備經費：教學儀器之購置包括教學儀器、電腦教室設備、視聽教室設備等，其添購及更新每年由總務委員會統籌規劃，經系主任同意後申辦。
    - 2、研究設備經費：教師研究室之電腦(包括主機、螢幕、列表機)為基本之研究設備經費若增加其他週邊設備則私人自費。其設備除由總務委員會統一規劃外，每年亦接受教師之個別申請。

為配合本系於11 月向學校申報本系擬購之儀器經費，故申請教師應於新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，至10 月中旬截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為配合研究設備費之額度，專任教師每人每三年得申購一次。申請教師必須填寫學術資源分配申請表，交系務發展委員會 統一處理。
  - (二)圖書費：每年圖儀費扣除儀器費之餘額，為本年之圖書費總額。可分作三項支出：
    - 1、年度系訂期刊費用：其費用視該年度訂購期刊數量而定。
    - 2、專任教師教學研究用購書經費：其費用視申請者多寡而定。
      - (1)專任教師每人每學年教學研究用購書費基本配額為一萬元；榮獲系獎勵的教師其購書額度不受限，以另行核定的額度為準。
      - (2) 專任教師以系名義從校外爭取圖書專案補助者，得以獲得最高百分之十的系配合款。
      - (3)申請教師必須填寫學術資源分配申請表，並於公告期限內交學術規劃委員會統一處理。
    - 3、學術研究小組購書經費：即圖書費減前兩項之餘額。
      - (1)每年以一研究小組專款購書，依次輪購。
      - (2)各研究小組應做更有規劃、更有系統之購書，以建立更完善之圖書資料庫。
      - (3)各研究小組購書經費由該組負責教師統籌、聯絡及諮詢 該年度購書事宜。
      - (4)各研究小組購書不必填寫申請表，然應提交一份購書計劃書列明年度購書總額、擬購書籍之類別(中文、英文、 日文等)、主要主題、總本數及分組負責教師姓名，並附 所購書籍之作者、書名、出版社、出版年份、單價或估 價單等相關資料，交學術規劃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圖儀費為本系主要經費來源，如因特殊原故引致下年度未能按原定程序執行 而有所變更，系主任得於本年系務會議中解釋說明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同意 變更後，原定之執行程序順延一年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